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81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林名宏

被告兼上1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娜

被告 林純華

林文棟

林美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114年度沙小字第813號民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如附表（原記載欄）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（更正欄）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01 附表：

02

原判決原本 及正本欄位	原記載	更正	備註欄
主文欄第一 項、第三項	42,909元	42,902元	即判決書第1頁第 17行、第21行部 分
事實及理由 欄（乙、實 體方面）之 第一項、第 三項	42,909元	42,902元	即判決書第2頁第 14行；第3頁第29 行、第30行、第3 1行；第4頁第6行 部分